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0,933,367.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主要投资于环保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用于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精选策略用于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增长潜力且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环保行业优质上市公司，辅以严格的风险管理，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投资策略的重点是个股精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文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487,842.48
本期利润	50,111,570.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02,517,680.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因此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只列示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特此说明。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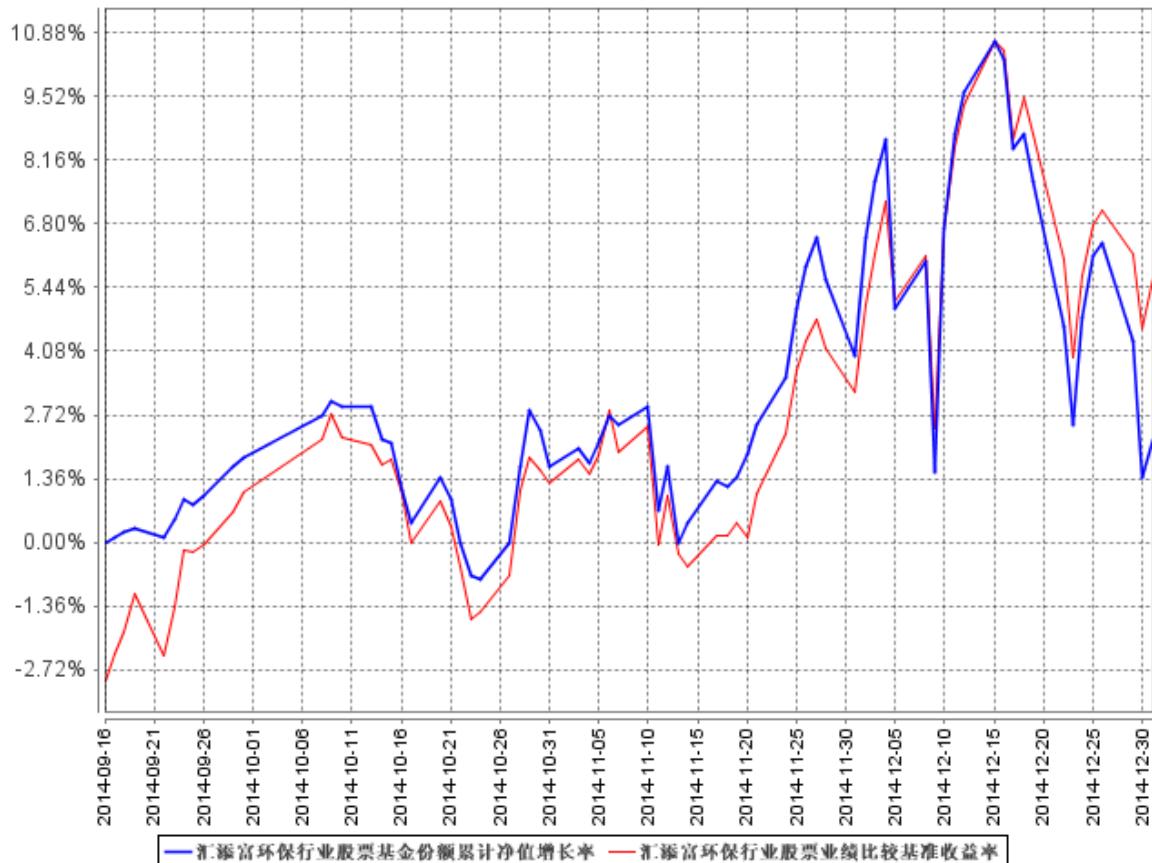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1.49%	4.63%	1.26%	-4.2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20%	1.37%	5.78%	1.25%	-3.58%	0.12%

今						
---	--	--	--	--	--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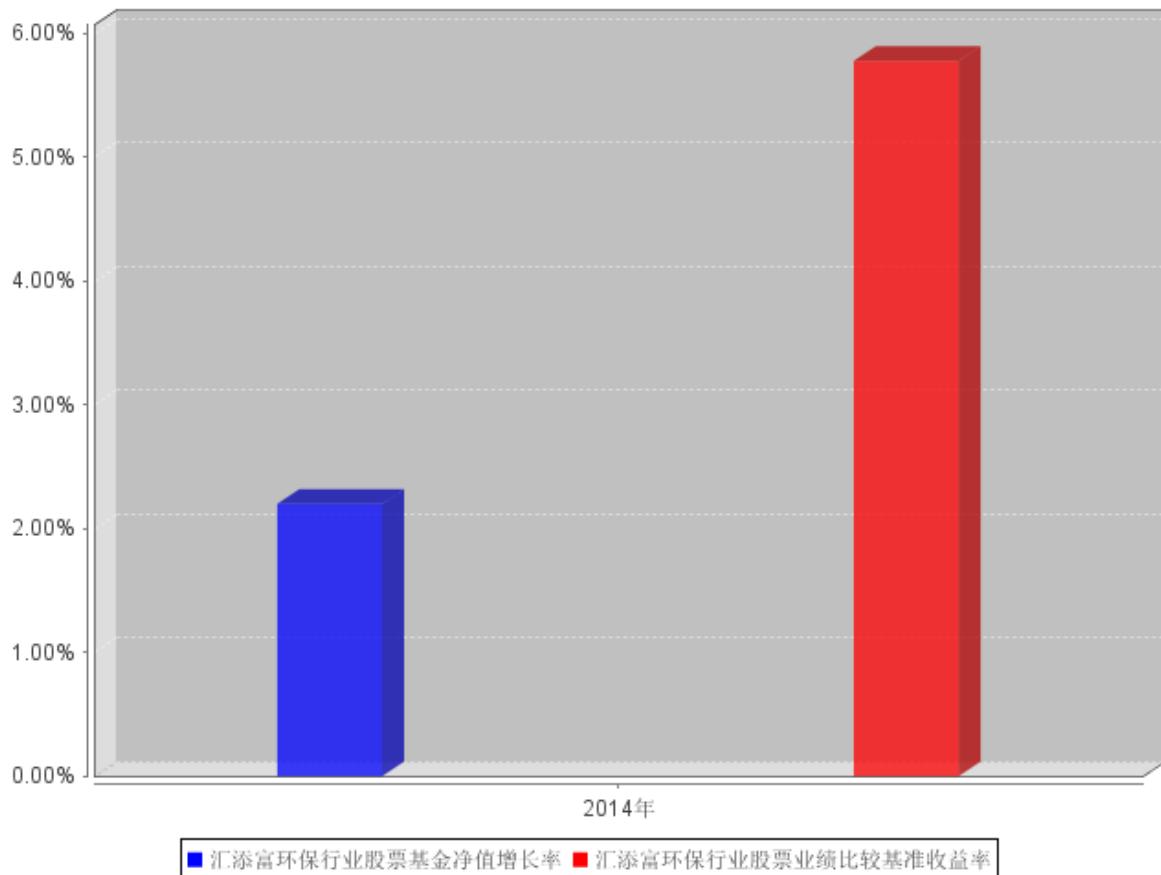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 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014 年 9 月 16 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公司旗下设立了北京、南方以及上海虹桥机场三个分公司，以及两个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

汇添富是中国第一批获得 QDII 业务资格、专户业务资格、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且获得 RQFII 业务资格的基金公司，同时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领域，汇添富已形成公募、专户、国际、养老金四大块业务以及股票、固定收益、被动投资、海外投资、另类投资五大块投资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

截止 2014 年末，汇添富共管理 50 只证券投资基金，涵盖股票、指数、QDII、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报告期内，汇添富共发行 6 只基金产品，包括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汇添富始终坚持“以企业基本分析为立足点，挑选高质量的证券，把握市场脉络，做中长期投资布局，以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较高的长期投资收益”这一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并在投资研究中坚定有效地贯彻和执行。2014 年，汇添富取得了良好的整体投资业绩，准确把握市场节奏，精准布局产品线。旗下基金产品（除 QDII 产品）成立以来均实现正收益。其中逆向、美丽 30、价值、民营等基金位列全市场股票型基金前 1/4。

2014 年，汇添富专户业务快速发展，积极创新，推出了战略型定增专户、新股投资主题专户、海外市场 QDII 专户、企业现金管理专户等创新型产品。2014 年，公司成功获得包括国内全部大型保险公司在内的多家保险专户资格，获得多个专户组合并取得优异投资业绩。

2014 年，汇添富积极协助社保理事会研发新投资品种、参与社保产品设计和改造，并加强社保组合投资管理工作。目前公司的社保组合已经涵盖了股票、债券等品种，整体投资业绩优良。

2014 年，汇添富国际业务继续向前推进，香港子公司各项业务继续顺利推进，并成功发行添富主要消费 RQFII ETF 和医药 RQFII ETF，以及 RQFII 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加强国际机构合作，在北欧、中东都有业务推进。

2014 年，汇添富电子商务业务继续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加强公司官网直销能力优化客户体验，一方面继续加强跨界合作，目前汇添富电商合作伙伴已达 11 家。2014 年，“现金宝”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强，现金宝 APP 成为下载和使用排名前十位的理财类手机应用中唯一由基金公司开发的应用。

2014 年，汇添富资本子公司发展良好，大力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推出按揭贷款收益权和供应链融资等创新业务。同时完成了大批规章制度和业务指引的修订，有力地保障公司运营合法有序。公司在 2014 年还涉足一级市场业务，积极参与了绿地集团增资扩股项目，成为第一家介入一级市

场并参与国企改革的公募基金公司。

2014 年，汇添富持续开展贴心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工作。公司围绕向“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的思路，从不同类型客户的切身需求出发，大力建设投顾式客户服务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着力开展“投资者见面会”、“添富之约”客户沙龙、投资者“走进汇添富”和“走进上市公司”等全方位的投资者服务与教育活动。

2014 年，汇添富社会责任事业进一步深入开展。“河流•孩子”助学计划启动第七季活动，公司公益基金会捐资在青海省海东地区互助县建设“添富小学”；为添富小学校长及优秀乡村教师提供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的师资培训；“河流•孩子”公益纪录片成功在全国范围公映；“添富之爱 感恩十年”公益行走遍六所添富小学，让汇添富的业务伙伴更加深入了解了汇添富的感恩文化。

2014 年，汇添富荣获了包括金牛基金奖、上海市金融创新二等奖、最佳债券公司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模范职工之家等多个重要奖项，行业地位进一步彰显。

展望 2015 年，是中国改革深化的关键之年，“互联网+”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财富管理行业也将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催化之下发生更加剧烈的变化。2015 年我们将继续为实现汇添富的梦想奋勇前行、为筑造中国梦添砖加瓦！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从飞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9 月 16 日	-	10 年	国籍：中国。学历：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

					2005 年 10 月加入汇 添富基金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任交易主 管，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任汇添 富医药保 健股票基 金的基金 经 球 助 理， 2012 年 3 月 2 日至今任 汇添富均 衡增长股 票基金的 基 金 经 理，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今 任汇添富 蓝筹稳健 混合基金 的基金经 理，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今任 汇添富环 保行业股 票基金的 基 金 经 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部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社保组合；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包括：（1）在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统一的投研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外部研究成果对所有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开放分享。同时，通过投研团队例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等投资研究交流机制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2）在投资环节，公司针对基金、专户、社保分别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分别召开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独立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组合调整方案，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3）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集中交易，所有交易执行由集中交易室负责完成。投资交易系统参数设置为公平交易模式，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所有场外交易执行亦由集中交易室处理，严格按照各组合事先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分配，确保交易的公平性。（4）在交易监控环节，公司通过日常监控分析、投资交易监控报告、专项稽核等形式，对投资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包括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异常交易行为进行核查。核查的范围包括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交易价差、收益率差异、场外交易分配、场外议价公允性等等。（5）在报告分析方面，公司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同时，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还将就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进一步实现了流程化、体系化和系统化。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

稽核监察部、集中交易室、投资研究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5 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根据对样本个数、差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差价率均值是否小于 1%、同向交易占比等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共 8 次，其中因专户到期清盘发生 2 次、因基金流动性需要发生 3 次、因对冲策略发生 3 次，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 A 股市场先抑后扬，指数在大盘蓝筹股的带动下走出了一轮牛市行情。虽然宏观经济继续下行，但是改革预期和宽松的流动性成为牛市行情的双重驱动力。从行业表现看，非银金融、建筑装饰和钢铁等周期性板块涨幅居前，而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和农林牧渔等成长性行业跌幅居前。本基金自 9 月中旬成立以来，坚持自下而上的策略，严格按照基金契约在环保、节能和新能源领域中积极寻找优质品种构建组合，基本完成建仓任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本基金净值上涨 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5.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度，我们对 A 股市场持乐观的观点。虽然宏观经济仍将延续下行趋势，但总体风险可控。货币政策会更加积极灵活，流动性宽松局面将会持续，无风险利率仍有下降空间。同时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市场风险偏好也将继续提升，股指仍有上涨空间。

我们认为 2015 年环保行业会有不错的表现。首先，环保政策密集出台，有助于提升环保需求，推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其次，作为“十二五”收官之年，2015 年环保行业投资有望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将明显改善。再次，环保行业的估值已经回落到历史均值水平以下，而行业增长速度仍将维持较高水平，环保行业的投资价值显著。

同时我们也看好新能源板块 2015 年的表现，首先从国家战略的角度看，发展新能源是解决国家能源安全和环保问题的唯一出路；其次从国家能源规划看，光伏、风电以及生物质发电等行业的空间巨大，成长性良好；最后，油价大幅下跌对行业的负面影响已经基本反应，我们认为 2015 年在配额制出台、装机大幅提升等正面因素的刺激下，新能源板块有望获得较好的表现。

综上所述，在政策面和基本面双轮驱动下，我们看好 2015 年泛环保行业的表现。本基金将坚持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积极把握泛环保业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污水处理、废物处置、环境监测和再生资源等环保细分子行业，同时在新能源领域挑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并积极寻找受益环保导致行业供给收缩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常规稽核、专项检查和系统监控等方式方法积极开展工作，强化对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监察，促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不断改进，并依照规定定期向监管机关、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在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时效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项业务特点、业务发展实际，建立和健全了业务规章、岗位手册和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责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更加成熟和完善，为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加强稽核监察，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稽核监察，包括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投资指标的监控，对投资组合的风险度量、评估和建议，对基金信息披露的审核、监督，对基金销售、营销的稽核、控制，对基金营运、技术系统的稽核、评估，切实保证了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三) 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督察长和稽核监察部门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公司及相关部门通过及时、有序和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制度规章、风险案例的研讨、培训和交流，

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稽核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集中交易室、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徐艳、蔺育化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5) 审字第 60466941_B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4,576,240.00
结算备付金	7,788,378.12
存出保证金	488,4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4,934,121.63
其中：股票投资	1,764,920,121.6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0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36,617.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43,3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28,167,15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142,435.99
应付赎回款	7,627,336.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6,757.16
应付托管费	387,79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002,668.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2,480.06
负债合计	25,649,47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60,933,367.47
未分配利润	41,584,31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517,6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8,167,151.5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60,933,367.4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573,370.93
1. 利息收入	5,052,98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7,013.27
债券利息收入	69,306.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06,664.8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865,105.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200,818.9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51,810.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12,475.7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23,728.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31,553.19
减：二、费用	14,461,800.19
1. 管理人报酬	8,834,646.01
2. 托管费	1,472,440.9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910,044.69
5. 利息支出	32,364.4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364.48
6. 其他费用	212,30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1,570.74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0,605,361.08	-	2,080,605,36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111,570.74	50,111,570.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671,993.61	-8,527,258.18	-228,199,251.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15,263,354.39	66,111,532.95	1,081,374,887.34
2. 基金赎回款	-1,234,935,348.00	-74,638,791.13	-1,309,574,139.13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60,933,367.47	41,584,312.56	1,902,517,680.03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利军

陈灿辉

王小练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26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4）验字第 60466941_B2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79,596,421.8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008,939.2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080,605,361.08 元，折合 2,080,605,361.0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主要投资于环保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期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

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相应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7,321,090.88	59.30%

7.4.8.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700,000.00	90.86%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1,519.05	59.16%	982,043.98	49.06%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34,646.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72,759.1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9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72,440.9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

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84,576,240.00	884,562.66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0,139.56 元，2014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7,788,378.1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0	卧龙	2014 年 12 月 8 日	重大事	10.48	2015 年 1 月 14 日	11.12	1,999,912	19,374,240.95	20,959,077.76	-

	电气		项停牌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7.84	2015年1月28日	17.93	5,000,072	84,232,393.48	89,201,284.48	-
002018	华信国际	2014年11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4.16	2015年3月6日	15.39	12,033,586	127,911,411.27	170,395,577.7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
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
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
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484,364,181.63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569,940.00
元, 无第三层次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要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工具, 无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及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投资。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64,920,121.63	91.53
	其中：股票	1,764,920,121.63	91.53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14,000.00	1.04
	其中：债券	20,014,000.00	1.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364,618.12	4.79
7	其他各项资产	50,868,411.76	2.64
8	合计	1,928,167,151.5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749,268.75	1.77
C	制造业	1,102,699,366.35	57.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4,665,695.86	14.44
E	建筑业	52,048,438.50	2.7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114,665.35	4.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600,173.70	2.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6,042,513.12	9.7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64,920,121.63	92.7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18	华信国际	12,033,586	170,395,577.76	8.96
2	601717	郑煤机	12,000,079	91,560,602.77	4.81
3	601222	林洋电子	4,043,979	91,555,684.56	4.81
4	002009	天奇股份	5,000,072	89,201,284.48	4.69
5	002672	东江环保	2,501,716	86,909,613.84	4.57
6	600277	亿利能源	9,000,038	80,280,338.96	4.22
7	600352	浙江龙盛	4,000,027	78,720,531.36	4.14
8	600406	国电南瑞	5,299,977	77,114,665.35	4.05
9	600168	武汉控股	4,999,992	67,599,891.84	3.55
10	300172	中电环保	2,944,300	65,716,776.00	3.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18	华信国际	127,911,411.27	6.72
2	600406	国电南瑞	116,595,449.76	6.13
3	601222	林洋电子	109,067,147.09	5.73
4	002339	积成电子	105,217,161.53	5.53
5	601717	郑煤机	102,655,072.07	5.40
6	002009	天奇股份	84,232,393.48	4.43
7	002672	东江环保	82,513,059.55	4.34
8	600352	浙江龙盛	76,380,605.94	4.01
9	600277	亿利能源	74,869,862.51	3.94
10	600418	江淮汽车	73,376,090.86	3.86
11	600168	武汉控股	70,981,895.59	3.73
12	300172	中电环保	69,839,313.30	3.67
13	600187	国中水务	68,427,208.87	3.60
14	300335	迪森股份	65,949,125.81	3.47
15	002004	华邦颖泰	64,630,082.07	3.40
16	300090	盛运股份	63,405,251.99	3.33
17	600979	广安爱众	62,063,210.47	3.26
18	002616	长青集团	58,830,580.66	3.09
19	600184	光电股份	54,691,545.12	2.87
20	002101	广东鸿图	51,902,548.51	2.73
21	300137	先河环保	51,849,072.20	2.73
22	300262	巴安水务	46,010,149.47	2.42
23	300125	易世达	44,892,432.20	2.36
24	600021	上海电力	44,569,719.22	2.34
25	002638	勤上光电	42,917,321.37	2.26
26	300105	龙源技术	42,352,846.18	2.23
27	002309	中利科技	41,655,473.69	2.19
28	600582	天地科技	39,789,912.50	2.09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18	江淮汽车	74,703,759.35	3.93
2	002339	积成电子	65,871,558.54	3.46
3	600008	首创股份	59,336,449.51	3.12
4	600021	上海电力	48,056,644.61	2.53
5	600187	国中水务	44,561,168.98	2.34
6	002309	中利科技	40,237,265.94	2.11
7	002438	江苏神通	34,295,793.07	1.80
8	002638	勤上光电	33,140,398.80	1.74
9	600406	国电南瑞	32,350,827.68	1.70
10	002116	中国海诚	28,664,746.48	1.51
11	600323	瀚蓝环境	27,924,969.81	1.47
12	601717	郑煤机	20,812,764.00	1.09
13	300190	维尔利	17,608,490.81	0.93
14	300274	阳光电源	17,460,068.33	0.92
15	600168	武汉控股	16,705,357.56	0.88
16	600217	秦岭水泥	14,999,128.20	0.79
17	601311	骆驼股份	14,503,400.55	0.76
18	002060	粤水电	13,440,885.30	0.71
19	002531	天顺风能	11,728,871.69	0.62
20	600461	洪城水业	10,785,238.65	0.57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30,532,263.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18,483,628.62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14,000.00	1.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14,000.00	1.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14,000.00	1.0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 国开 18	200,000	20,014,000.00	1.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中的武汉控股(600168)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公告其全资子公司收到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武环罚[2014]9 号)，并同时公告“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内部管理规定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我司经过研究评估，认为此事件不影响其经营业绩，

不会对其投资价值产生影响。本基金持有该股经过合理的投资决策授权审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8,456.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6,617.26
5	应收申购款	49,943,337.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68,411.7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18	华信国际	170,395,577.76	8.96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	002009	天奇股份	89,201,284.48	4.69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002	97,933.55	664,633,591.11	35.72%	1,196,299,776.36	64.2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592,094.90	0.03%
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80,605,36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5,263,354.3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4,935,348.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0,933,367.47

注：表内“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聘汤丛珊女士担任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刚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2、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聘汤丛珊女士担任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曾刚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3、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聘陆文磊先生担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陈加荣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4、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增聘何旻先生担任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陈加荣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5、《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赖中立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6、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增聘雷鸣先生担任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齐东超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7、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增聘朱晓亮先生担任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齐东超先生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8、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增聘顾耀强先生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韩贤旺先生、叶从飞先生、朱晓亮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9、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齐东超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雷鸣先生单独管理该基金。
- 10、《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正式生效，汤丛珊女士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11、《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正式生效，欧阳沁春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12、《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生效，叶从飞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 13、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增聘徐寅喆女士担任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曾刚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14、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增聘徐寅喆女士担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陆文磊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 15、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增聘徐寅喆女士担任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的基金经理，与汤丛珊女士共同管理该基金。

16、《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正式生效，韩贤旺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7、《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陆文磊先生、徐寅喆女士共同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8、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为本基金进行审计。本报告期内应付未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1,867,321,090.88	59.30%	1,671,519.05	59.16%	-
方正证券	2	165,167,190.25	5.25%	146,156.88	5.17%	-
国金证券	2	641,645,176.33	20.38%	583,977.59	20.67%	-
申银万国	2	474,663,904.30	15.07%	423,571.58	14.99%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方证券	-	-	6,956,700,000.00	90.86%	-	-
方正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300,000,000.00	3.92%	-	-
申银万国	13,877,218.00	100.00%	400,000,000.00	5.22%	-	-
中信证券	-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基金交易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投资研究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 (2) 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 (3) 投资研究部根据评分的结果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分配比例。其标准是按照上个月券商评分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拟分配比例，并在综合考察年度券商的综合排名及累计的交易分配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得总的交易量的分配符合综合排名，同时每个交易单元的分配量不超过总成交量的30%。
- (4) 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决定，投资总监审批。
- (6) 成交量分布的决定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决定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 (7) 调整和更换交易单元所涉及到的交易单元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基金会计应负责协助及时催缴。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此 10 个交易单元与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本报告期新增

2 家证券公司的 4 个交易单元：国金证券（深交所交易单元和上交所交易单元）和方正证券（深交所交易单元和上交所交易单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